

十堰市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组织委员会

十堰市第二十一届青少年爱国主义 读书教育活动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开展湖北省第二十一届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的通知》（鄂全阅办〔2020〕4号）及《湖北省第二十一届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实施细则》，制定我市实施细则，请各县（市、区）活动组委会遵照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好读书教育活动，提高德育工作的时效性。

一、总体安排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十堰市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十堰市委、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十堰市教育局、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堰市新闻出版局。

承办单位：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市分公司

（二）活动目的及要求

1. 本届读书活动的宗旨是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全市青少年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本届读书活动将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其中，线上活动包括党史知识竞赛、“戏曲小达人”评比、“阅读示范基地”评选等；线下活动包括征文、才艺展示和综合素质展示等。线上活动平台为“湖北教育”App 和“智慧易课堂”微信公众号（eClass2018）。

3.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实施细则要求，积极组织广大中小學生参加各项活动。各县（市、区）读书活动组委会要确保组织好各项活动，按时对各地的优秀作品进行评比并报送市组委会，同时，要加强与所在地主办单位、新闻媒体的联系，加大活动宣传力度，扩大活动的参与面和影响力。

4. 活动比赛、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赛选手应是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良好的在校中小學生，由下至上逐层推荐、选拔。

（三）时间安排

1. 本届读书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 2021 年 5 月，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开展党史知识竞赛、“戏曲小达人”评比、征文、才艺、综合素质展示等活动，并选拔选手参加市组委会组织的复赛。

3. 2021 年 6 月，以市为单位组织开展上述活动，并选拔优秀选手组队参加全省集中展示活动。

4.2021年7月，省组委会举办全省读书教育展示活动及总结表彰会。

5.2021年8月至12月，各地继续开展实践活动，深入社会、深入家庭，加强活动的广度和深度。

二、场外活动

（一）征文活动

1.征文活动分小学组和中学组两个组别。

2.征文活动围绕“百年荣光，爱卫有我”主题展开，既可歌颂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及伟大成就，也可讲述党的优秀儿女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还可结合读本，紧密结合校园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将文明卫生教育与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校园、热爱生活相结合。务求事例真实，感情真切，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若有侵权行为，由参赛者承担侵权责任。

3.推荐的文稿必须以A4纸打印校对后送评，正文要求4号宋体，字数以600-1000字为宜，文体不限，题目自拟。作品结尾处须写明作者的姓名、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若有指导老师，请写明指导老师姓名与联系电话。

4.征文活动的初评由各县（市、区）自行组织，通过严格的初评后，将评选的优秀征文作品推荐到市组委会参加复评并选拔出优秀作品报省组委会。各县（市、区）及市直高中推荐征文的数量见附件1。

5.各地推荐作品须标明在当地活动的获奖等级，没有标明获奖等级的作品不能参评。

6.各县（市、区）组织的征文活动初评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推荐到市组委会的征文作品最后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7.凡推荐到市组委会的征文作品请快递寄（送）到十堰市教育局 619 室，联系电话：8699828，地址：十堰市北京北路 72 号。信封上请注明“第二十一届读书活动征文作品”字样。

8.征文由市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将评出一等奖 20 名、二等奖 40 名、三等奖若干名，并颁发市级证书和奖品，一、二等奖获奖作品将报送至省组委会参加全省评选。

（二）党史知识竞赛

1.党史知识竞赛围绕“红心向党”的主题展开，此活动旨在引导中小學生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

2.本次活动以线上方式进行，分为小学组和中学组两个组别。比赛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2 日。

3.参赛选手可通过手机下载“湖北教育”App 参加党史知识竞赛，每名选手需在系统入口填写本人所在地区、学校、班级、姓名和学号。

4.党史知识竞赛试卷总分 100 分，题目类型分为单项选

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答题时间为 60 分钟。答题结束后系统将自动关闭并显示选手的答题分数及答题用时。答题分数相同时以用时少者为胜。

5.知识竞赛题型将由省组委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通过活动平台“湖北教育”App 和“智慧易课堂”微信公众号（eClass2018）提供。

6.省组委会将通过竞赛成绩，评出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30 名，并颁发奖证和奖品。

（三）“戏曲小达人”评比活动

1.“戏曲小达人”评比活动围绕“百年风华，戏韵流芳”的主题展开，此活动旨在推进戏曲知识进课堂、戏曲文化进校园，引导青少年学生欣赏、了解、学唱戏曲，弘扬戏曲文化，让戏曲的种子在青少年学生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2.本次活动以线上方式进行。参赛选手为在校中小学生，既可单人表演，也可多人表演（最多不超过四人），可表演京剧、汉剧、楚剧或其他地方戏曲剧种。

3.参赛选手将表演过程录制并制作成视频报送给当地组委会，视频为 MP4 格式，画面要求清晰连贯，时长不超过 7 分钟。

4.“戏曲小达人”由市组委会将初评后的优秀作品推荐到省组委会参加终评。

5.“戏曲小达人”评比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月10日。各县(市、区)的初评在2021年6月10日前完成。推荐到市组委会的视频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6.省组委会将对每一个报送的视频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视频将会上传到“湖北教育”App和“智慧易课堂”微信公众号(eClass2018),由大众进行网上投票。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5日。省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每个节目进行评分,再以得票数折算分数和专家评分相加的总分评出最终名次。

7.计分原则为得票数最高的为100分,其他按比例计分;专家分为百分制,总分=投票分*50%+专家分*50%。

8.此次活动将评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7名,并颁发奖证和奖品,并在活动期间进行展演。

(四)“阅读示范基地”评选

1.本届读书活动继续开展“阅读示范基地”评选活动,以表彰在读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中小学校,由省全阅办、团省委、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及省新闻出版局联合授予“阅读示范基地”称号,颁发奖牌。

2.本届读书活动“阅读示范基地”中小学校名额为20所。

3.本奖项的评选以读书活动用书普及率为主要依据,并参照各项比赛活动学生参与率、获奖率等作出综合评判。

4.各县(市、区)组委会推荐学校参加“阅读示范基地”

评选。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

5. 参评资料电子版提交至邮箱 497985560@qq.com; 纸质版请快递寄(送)到十堰市读书活动办公室收, 地址: 十堰市人民中路 1 号, 联系人: 凌生杰; 联系电话: 0719-8125737、18071949337。信封上请注明“第二十一届读书活动阅读示范基地评选”字样。

三、现场活动

(一) 才艺展示活动

1. 才艺展示活动分为小学组和中学组两个组别。各县市区代表队选派小学组和中学组节目各一个参赛。

2. 才艺展示活动围绕“传承红色基因, 争做时代新人”主题展开, 既可单人表演, 也可多人表演(最多不超过 4 人), 参赛选手需自备服装和道具参赛。表演的形式包括: 戏剧、相声、歌咏、小品、演讲, 可单人也可多人表演, 时间为 8 分钟内, 分值为 10 分, 由现场评委予以评分。才艺展示活动规则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2。

3. 复赛先进行小学组的比赛, 后进行中学组的比赛。分别在小学组、中学组中各评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4. 各县(市、区)应于 6 月 3 日前完成现场比赛的初赛工作, 并于 6 月 10 日前将参加才艺展示活动的选手名单报送市组委会办公室。

(二) 综合素质展示活动

1. 此项活动旨在展现我省青少年的综合素质、艺术素养、高尚情操和热爱生活、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的精神风貌。

2. 各县(市、区)各选派一支代表队,每支代表队由4名选手组成,参赛队员中最少有2名小学生选手,最多有一名高中生选手。

3. 综合素质展示活动由“垃圾分类”实践操作活动、知识竞答、传染病虚拟防控一体竞赛三个项目组成,其中,知识竞答题型将由省组委会于2021年5月31日前提供。各代表队将通过三项活动累计得分的高低决出最终名次。综合素质展示活动规则及评分标准见附件3。

4. 第一轮活动为“垃圾分类”实践操作活动,本项活动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每支代表队选派3名选手参赛。

5. 第二项活动为知识竞答,每支代表队可派4名选手参赛。知识竞答由核心专题与拓展专题两个模块组成,其中两款核心专题为必答专题,拓展专题可自选三项专题,每支参赛队伍进行5轮竞答(每名队员最多能参与两轮)。

6. 第三项活动为传染病虚拟防控一体竞赛,虚拟的赛道由体能赛道、传染病防控装备节点、障碍物通道、岩壁攀爬冲刺组成。每支代表队可选派2名选手参赛,

7. 在三轮活动全部结束后,组委会将根据各支代表队最后的总得分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8.各县(市、区)应于6月3日前完成现场比赛的初赛、复赛工作,并于6月10日前将参加综合素质展示活动选手名单报送市组委会办公室。

(三)网络直播

本届读书活动的才艺展示活动将通过“湖北教育”App进行线上直播。在直播过程中,省组委会将推出“我最喜爱的节目”评选,由大众对才艺展示活动的所有节目进行网上投票。直播结束后得票数最高的节目(不分组别)将获得“我最喜爱的节目”的奖项,并颁发奖证和奖品。

四、通讯联络

市组委会下设竞赛活动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市分公司。

地址:十堰市人民中路1号,邮编:442000

电子文档发至:邮箱 497985560@qq.com

联系人:凌生杰 联系电话:18071949337

其他未尽事项将另行通知。

- 附件: 1.各地选送比赛作品分配数量
2.才艺展示活动规则及评分标准
3.综合素质展示活动规则及评分标准

十堰市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组织委员会

2021年5月6日

组织委员会

附件 1

各地选送比赛作品分配数量

地 区	征文作品 (篇数)	“戏曲小达人”评比
丹 江	30	2
郧 西	30	2
房 县	30	2
竹 山	30	2
竹 溪	30	2
郧阳区	40	2
张湾区	40	2
茅箭区	40	2
武当山特区	20	2
经济开发区	30	2
郧阳中学	20	2
市一中	20	2
东风高级中学	20	2
车城高级中学	20	2
市柳林中学	20	2
总 计	420	30

附件 2

才艺展示活动规则及评分标准

1. 比赛规则

- (1) 选手按照抽签顺序上场表演比赛。
- (2) 比赛设 5 名评委，现场打分。
- (3) 参赛选手表演才艺时间在 7 分钟以内。
- (4) 评分根据表演内容、才艺水平、现场表现等方面的规范进行。
- (5) 化妆、伴奏自理。

2. 评分标准

本次比赛打分采用十分制，最高分 10 分，最低分 7 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他 3 位评委的平均分为选手最后得分。

(1) 主题与内容 (满分 2 分)

- ① 主题鲜明、立意新颖，表现形式恰当、活泼。
- ② 内容积极向上，能展现开拓创新、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

(2) 表演技巧 (满分 5 分)

- ① 戏剧：演唱、念白吐词清晰，发音正确；行腔流畅，与伴奏音乐契合；演唱和动作、表情相得益彰，具有一定艺

术感染力。

②相声：口齿清晰，语速适当，表达流畅；表演风趣幽默，配合默契，剧情圆满，能调动观众观看热情。

③歌咏：字正腔圆，吐音清晰，节奏恰当，声音优美动人，能处理好歌曲气息。

④小品：剧情流畅，语言诙谐幽默，通俗易懂，表情生动，配合默契，引起观众共鸣。

⑤演讲：语气、语调、语速把握得当，能准确表达演讲内容。

⑥其他：以本标准为依据做相应评分。

(3) 舞台风度 (满分 2 分)

①精神饱满，朝气蓬勃。

②文明礼貌，仪表大方得体。

③出场、退场从容大方，干净利索。

(4) 综合评价 (1 分)

①节目内容具有一定深度和内涵。

②观众反映较好。

综合素质展示活动规则及评分标准

1.“垃圾分类”实践操作活动

(1) 借助 VR 设备，模拟日常生活环境，将常见的生活垃圾场景再现，参赛选手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正确的垃圾桶就能得分。

(2) 本项活动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每个级别满分 10、总分 30 分。每名选手将在各自在虚拟场景中进行对应级别的实践操作，以正确率*反应时长的倍率为最终的得分。60 秒内完成全部物品的垃圾分类得分*1，90 秒内完成全部物品的垃圾分类得分*0.9，90 秒后完成全部物品的垃圾分类得分*0.8。

2.知识竞答

(1) 借助 VR 设备，通过虚拟现实技术构建竞答场景，通过场景 UI 展示各类题库，通过选择专题单选或多选的选项完成所选专题题库即可得分。

(2) 知识竞答由核心专题与拓展专题两个模块组成，其中两款核心专题为必答专题，拓展专题可自选 3 项专题。每支参赛队伍进行 5 轮竞答（每名队员最多能参与两轮）。

(3) 所选专题随机显示 10 道题目，选择正确得 1 分，

选择错误不得分，需在 3 分钟内完成所有答题，3 分钟后停止答题。

(4) 知识竞答总分为 70 分，核心专题为党史题(20 分)、爱国卫生运动题库(20 分)，共计 40 分。拓展专题有 10 项可供选择，分别为传染病防控(10 分)、人居环境改善(10 分)、饮食习惯(10 分)、身体健康(10 分)、社会心理健康(10 分)、垃圾分类(10 分)、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与保护(10 分)、体育锻炼(10 分)、安全知识(10 分)、法律常识(10 分)。

3. 传染病虚拟防控一体竞赛

(1) 利用 VR 设备，使参赛者置身于一个真实的甚至比现实中更丰富的赛道环境中，通过赛跑、攀爬、穿越障碍物的环节以及赛道节点的传染病防控装备的选项，通过参赛者的身体协调性和对传染病防控的理解完成整个赛道的防控一体竞赛。

(2) 虚拟的赛道由体能赛道、传染病防控装备节点、障碍物通道、岩壁攀爬冲刺组成。其中在障碍物通道需要合理使用在传染病防控节点选取的装备实现控防一体度过难关。每支代表队可指派 2 人进行竞赛，其中最短用时为本队伍最终成绩。

(3) 在 5 分钟内到达赛道终点在前两项活动总分的基础上加 10 分，在 6 分钟内到达赛道终点在前两项活动总分的基础上加 5 分，在 7 分钟内到达赛道终点前在两项活动总分的基础上加 3 分，超过 7 分钟则不加分。